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8年6月26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信用借款（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壹年，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85%），借款用途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维修及耗材采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

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信额度 260000 万元范围内，决定公司向各专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一年。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由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平潭青峰二期风电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由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 15 年（宽限期 1 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央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用途为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建设，以项目公司未来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借款比例向借款银行作质押担保。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